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采购教师办公电脑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采购教师办公电脑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55

甲方：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罗山县木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罗山县木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及》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采购教师办公电脑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采购项目明细表：（设备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便携式计算机终端	X5z G1d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	台	7	6850	47950
2	台式计算机终端	E50z G1t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	台	140	4800	672000
合计								719950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719950 元（柒拾壹万玖千玖佰伍拾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3年

2、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3、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719950.00 (柒拾壹万玖千玖佰伍拾元整)

九、违约责任:

有限公司



校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罗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罗山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罗山县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盖章) 罗山县木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 罗山龙山街道江淮中路老发改委楼下105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熊秀

授权代表(签字): 陈有志 授权代表(签字): 熊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

银行帐号: 41050176670800001134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